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432號

原告 廖枸蓺

被告 張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應張瀚仁承租新北勢三重區重新路4段190巷1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經營在水一方餐飲」等語，然未記載原告具體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是本件訴之聲明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有具狀補正之必要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原因事實，似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房屋經營在水一方餐飲，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起並未付租金，追討114年1月份至今租金新臺幣(下同)22萬5,000元及請求遷讓房屋等語。又原告未於民事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自應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，並加計請求給付租金金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3規定計算後，繳納裁判費。若原告無從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本院依其所陳報系爭房屋每月租金4萬5,0

01 00元，參考上開土地法第97條之規定，據以核算系爭房屋之  
02 交易價額應為540萬元【計算式：45,000元×12個月÷10%=54  
03 0萬元】，加計原告給付請求起訴前之租金22萬5,000元，本  
04 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6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05 6萬7,37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06 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  
07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。

08 四、另原告應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，並敘明就請求  
09 遷讓房屋部分，是否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2 法 官 張誌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  
15 得抗告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20 書 記 官 陳羽瑄